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列示如下:

1、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未记录股东对每一议案的发言要点,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2条的规定,如2010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无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1条规定。

(2)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制定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各专业委员会例会制度,要求形成并保存会议记录,但未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3)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总经理办公会分为例会与临时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公司未按照《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并保存会议纪要。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种会议应履行的程序,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制度。

2、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对2010年定期报告与2010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只对董事长、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进行登记,人员范围小于制度规定。

(2)公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但公司仅提供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记录,无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沟通记录,审计委员会未按照上述工作规程执行。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提供4800万元担保的会同担保期限为三年(2009年1月4日–2012年1月3日),而股东大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的期限为一年。

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与登记汇总,对重大事项做好进程备忘录,并根据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同时对外部知情人认真落实好保密措施。

公司加强了对各类决议、议案、会议纪要等文件的审核,按照相关制度制作必备文件,同时严把文件内容审核关,保证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3、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合并报表抵消不充分。2010年9月,公司向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确认营业收入累计4,757万元,对应营业成本为3,172万元,截止9月底,上述产品未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在编制2010年三季度合并报表时,未将上述收入充分抵消,导致公司201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4,757万元,营业成本增加3,172万元,利润增加1,585万元。

(2)公司存在费用跨期确认的问题,其中应记入2010年9月的18.6万元管理费用记入2010年10月,导致2010年三季报利润增加18.6万元。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级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杜绝误导投资者的错误会计处理。

(二)2013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0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告的2012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2、未按规定于2013年3月29日与201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

公司对市场发展态势预测不够准确,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业务出现较大偏差。公司要求销售及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沟通,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力求掌握充足的市场信息,更加准确地判断市场发展趋势,进而保证更加准确的预测公司业绩水平。

公司加大对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够准确理解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具体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三)2014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公司2013年度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194.69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72.93%,但是直至2014年3月14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3月15日对外披露,未按规定在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时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人员以及证券事务负责人员加强沟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共同规范远作上市公司。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对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够准确理解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具体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四)2014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34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但是,你们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4年10月9日买卖股票,其中,涉世贸卖出公司股票314,908股,涉及金额2,740,466.55元;李壮卖出公司股票272,805股,涉及金额2,388,206.15元;高鹤鸣卖出公司股票39,558股,涉及金额342,244元。

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已于2014年10月10日将本次减持交易金额的14万元上缴给公司,其中,涉世贸3万元,高鹤鸣1万元,李壮3万元,刘传金7万元,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4,5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公司实际控制人10月9日减持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交易所其他关注函、问询函情况

2014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62号),针对上述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11月5日披露的第“2014-041号”公告。

201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59号),针对上述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第“2014-052号”公告。

2012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09号),针对上述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6月3日披露的第“2015-037号”公告。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17号),针对上述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已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第“2015-10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13: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旭辉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因工作调动,于2015年11月26日提出书面辞职,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举徐晓光担任公司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任期截止日为2017年4月23日。徐晓光简历如下:

徐晓光,男,汉族,1977年生,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大连华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徐晓光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25,406,504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25,406,504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3,048,78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3,048,78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家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宜家鑫签署关于宜家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162,601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会需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7,073,169股,其中: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25,406,504股;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48,780股,宜家鑫认购10,162,60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家鑫。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家鑫将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8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 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 计		66,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11)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高金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6.46%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高金科技外的其他四名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立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本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高金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金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73,169股(含本数)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科技在内的五名特定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前,高金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6.46%股份,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6822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高金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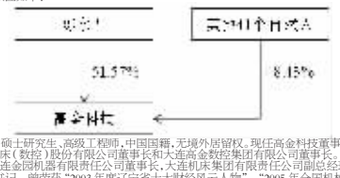

陈永开,男,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高金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连机床厂机械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大连金园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荣获“2003年度辽宁省十大财经风云人物”、“2005年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2005年度辽宁省劳动模范”、2006年“第三届中国工业经济年度十大风云人物”、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第五届和第六届副理事长、2012年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等。

(三)主营业务情况

高金科技为控股型管理公司,自身无经营业务,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床生产销售、机床配套件生产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产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价格以不低于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确定,发行价格为9.8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方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高金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6.46%股份。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总股本为374,568,769股,高金科技持股比例为20.3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开持有高金科技51.57%的股权比例,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实现快速、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发行将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收入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和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高金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审核。为进一步落实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有关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7,073,1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总股本(万股)	30,749.56	30,749.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216.96	96,93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03	-11,484.31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30,749.5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6,707.32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81%。假设公司于2016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实现扭亏为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所摊薄,但如果考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节省财务费用的影响,会使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较小。

以上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业绩的贡献有限,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26日接到监事会主席刘旭辉、职工代表监事孙吉庆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旭辉,孙吉庆均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旭辉辞职后将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吉庆辞职后将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旭辉、孙吉庆的辞职日送达监事会生效。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刘旭辉、孙吉庆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已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于永军将与现有监事隋立军、徐晓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组成新的监事会。

但由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徐晓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未补选完成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前,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公司因筹划董事会改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并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将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对补选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于永军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选举于永军(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现有监事隋立军、徐晓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永军,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功能部件制造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监事。

于永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7,073,16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家鑫。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2015年11月24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高金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6日

注册